

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山中医学〔2018〕16号

关于做好2017—2018学年学生综合测评 暨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学院（部）：

综合测评是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激励和引导学生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。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营造优良学风，根据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素质评价体系》与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2017—2018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和评选先进集体、个人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测评步骤

准备阶段（8月27日~9月1日）：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学习《学生素质评价体系》；各学院、相关部门整理、汇总基础性数据材料。

自评阶段（9月2日~9月8日）：各班级内部素质成绩初评、反馈初评结果。

总评阶段（9月9日~9月15日）：智体成绩纳入测评成绩，评选出先进个人并公示。

学院自查阶段（9月16日~9月18日）：各学院内部自查、汇总，评选出先进集体并公示。

学院互查阶段（9月19日）：各学院检查小组成员深入被检查学院进行交叉互检。

学生处抽查阶段（9月20日~9月21日）：学生处成立综合测评检查小组，随机抽查、公示、报学校审批。

表彰阶段（10月8日~10月12日）：学校发文表彰，召开表彰大会。

二、评选类别

1. 先进集体包括：（1）先进班集体；（2）优良学风班；（3）文明宿舍。

2. 先进个人包括：（1）优秀学生干部；（2）三好学生；（3）综合奖学金获得者；（4）单项奖学金获得者；（5）特殊贡献奖学金获得者；（6）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得者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办法严格按照《山西中医药大学班级考核及先进班集体产生办法》评选。

2. “优良学风班”的评选办法严格按照《山西中医药大学优良学风班评比办法》（晋中医学〔2014〕7号）（见附件1）评选。

3. 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办法严格按照《山西中医药大学文明宿舍评选条件》评选。

4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严格按照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评选。

5. “综合奖学金”、“单项奖学金”、“特殊贡献奖学金”、“科技创新奖学金”等奖学金的具体评选办法详见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》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1. 先进班集体及优良学风班

中医临床学院 2 个；中西医临床学院 2 个；护理学院 3 个；针灸推拿学院 3 个；中药学院 3 个；医药管理学院 2 个；制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3 个；基础学院 1 个；人文学院 1 个。

2. 文明宿舍

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前提下每班各评出 1 个。

3. 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

中医临床学院 4 名；中西医临床学院 4 名；护理学院 5 名；

针灸推拿学院 5 名；中药学院 4 名；制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4 名；医药管理学院 3 名；人文学院 1 名；基础学院 1 名；学生自律委员会 5 名；杏林网工作站 4 名；大学生记者团 5 名；学生心理工作站 4 名；学习管理与指导中心 2 名(含成长讲坛)；创业就业指导中心 4 名；学生会 12 名；社团联合会 30 名；大学生艺术团 10 名；新媒体 5 名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2014 级、2015 级学生严格按照《大学生生活小秘书》（四版）；2016 级、2017 级学生按照《大学生生活小秘书》（五版）有关规定进行评选，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学生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2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严格把关，细心审核，保证质量，做好内部自查，坚决杜绝综合测评评优过程中的不正之风。

3.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走群众路线。各班成立测评工作小组，测评工作在辅导员的直接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

4. 测评小组将测评结果和成绩严格按要求填入统一表格（不得涂改），由辅导员签字，在全班公示后，报学院核对、审批。各学院交叉互检要认真细致，不给人情分、关系分。上报学生处后随机抽查，一经发现存在影响学生全班排名和最终得奖等级的错误，被检查学院和检查学院一同追究责任，取消表彰名字，名额将不再递补。

5. 学生处将在校园公示栏、学生处网站公示一周后进行表彰奖励。

6. 各学院需报送学生处留档材料（附件 2-4）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，截止时间 9 月 20 日。

7. 校院两级设立举报电话：学生处 3179996；护理学院 3179895；中西医结合临床学院 3179715；中药学院 3179902；针灸推拿学院 3179708；中医临床学院 8618398；人文学院 3179911；医药管理学院 3179839；基础医学院 3179757；制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3179910。

附件：1.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情况说明表

2. 综合测评各类奖项评选情况说明表

3.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各部门、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工会、团委。

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_____ 学年 _____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情况说明表

评选过程		
评选结果	国家奖学金	_____人， _____元
	国家励志奖学金	_____人， _____元
	国家助学金	一等 4000 元/生/年， _____人， _____元 二等 3000 元/生/年， _____人， _____元 三等 2000 元/生/年， _____人， _____元 合计 _____人， _____元
学院意见	<p>经过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民主推荐、辅导员同意、学院审定，同意以上评选结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_____ 学院领导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
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意见	<p>经学生处复核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会议通过，准予发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学生处代章） _____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2

____ 学年 ____ 学院综合测评各类奖项评选情况说明表

评选过程			
评选结果	综合奖学金	_____人次, _____元	合计_____元
	单项奖学金	_____人次, _____元	
	特殊贡献奖学金	_____个人, _____元; 团体, _____元	
	大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	_____个人, _____元; 团体, _____元	
	三好学生	_____名	合计_____名 (剔除重复荣誉)
	优秀学生干部	_____名	
	先进班集体	_____个	合计_____个 (剔除重复荣誉)
	优良学风班	_____个	
	文明宿舍	_____个	
学院意见	<p>经过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民主推荐、辅导员同意、学院审定, 同意以上评选结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: _____ 学院领导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
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意见	<p>经学生处复核,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会议通过, 准予发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(学生处代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		

